

國立大學中國文學系 103 學年度碩、博士班修業規定

一、畢業學分：

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畢 34 學分，博士班研究生至少修畢 24 學分。

修習本校其他研究所、校際選修及國內外交換學生期間所修學分數應合併計算，不得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。

二、選修課程：

領域	科目名稱
古典文學	禪宗傳記文學專題研究、物質文化專題研究、鮑照詩研究、詩賦文學專題研究、詩賦與中國文學專題研究、中國文學的風景與心靈專題、李白詩文選讀與文化創意、唐代文學專題研究、佛教文學專題研究、宋代文學專題研究、中國傳說專題研究、故事學專題、古典小說與性別研究、我是誰：自傳文學專題研究、敦煌文學專題研究、明代文學專題研究、中國小說史專題研究、文學地景專題研究、中國戲劇研究專題、中國小說史專題研究、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、歲時文學專題、俗曲專題研究、謝朓詩研究、佛教死亡書寫專題研究
現代文學	清末民初小說與現代性專題研究、「現代文學專題：愛慾、傷廢與暴力」、台灣文學史專題討論、日治時期台灣通俗文化與現代性、女性文學的理論與實際、明清小說與性別研究、明清小說專題研究、敘事文學專題研究、明清文學研究、現代性美學專題、現代性與文學專題：家園、近代小說理論專題、女性文學專題研究、「明清文學專題研究：書籍、物質、圖像」、「現代文學專題：存在」、通俗文學與文化、台灣女作家小說專題研究、女性文學專題研究、「現代文學專題：存在體驗與現代性」、海峽兩岸現代文學與抒情傳統、「清末民初婦女、文學與現代性專題研究」、近現代小說理論專題
思想義理	莊子的美學性與文學性專題研究、中國經典詮釋專題研究、中國哲學專題研究、道家思想專題研究、道家與後現代思潮對話專題、神話學專題研究、魏晉玄學專題研究、氣論與身體專題討論、先秦諸子專題研究、近現代學術思想專題、先秦出土文獻選讀、宋明理學專題研究、先秦道家文獻專題研究
經 學	三禮研究、春秋學研究、左傳學研究、禮記學研究、經學專題研究、周禮學研究、禮學研究、春秋三傳研究
語言文字學	金文專題研究、戰國文字專題研究、簡牘文字專題研究、漢語方言專題研究、語言與文化專題研究
其 他	「地方知識、深度報導與記錄片製作」、民俗專題研究、中國典籍與文化傳播、禪宗典籍專題研究、民俗信仰與戲曲

等及本系開設之其他專業課程。

三、參加學術演講或研討會，至少 12 場。